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江苏晋和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晋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9,000	4,500	44,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为：BZ141723111097，公司在4,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苏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69638209N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88号财政局304

法定代表人：张召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焦炭；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信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5,142,248,843.72元；负债总额为2,520,836,581.07元；净资产为

2,621,412,262.65 元；营业收入为 8,809,899,130.10 元；净利润为 70,873,094.06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7,109,288,747.35 元；负债总额为 4,591,734,744.15 元；净资产为 2,517,554,003.20 元；营业收入为 6,013,034,880.52 元；净利润为 -3,858,259.45 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江苏晋和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晋和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担保金额：4,5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江苏晋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被担保方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预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 2023 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81,063.675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15%。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46,449.675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6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